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 9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索里尔先生（委员会秘书）

嗣后： 萨博女士（副主席）（加拿大）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临时主席**回顾说，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的里卡多·桑多瓦尔先生（智利）已当选委员会主席，但他要到下周才能出席会议。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委员会副主席担任主席职务期间，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由于主席团仍有空缺，而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副主席缺席，他请其他区域集团提交委员会副主席一职的提名。

2. **Smyth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凯瑟琳·萨博女士（加拿大）担任委员会副主席一职。

3. **临时主席**说，副主席当选后，不仅要主持今后三天的会议工作，还将担任主席团成员，为期一年，直至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幕。

4. **Nigam 先生**（印度）、**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Denn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Riffard 先生**（法国）支持这一提名。

5. 萨博女士（加拿大）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6. 萨博女士（加拿大）主持会议。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689、A/CN.9/700 和 Add.1-7、A/CN.9/701 及 A/CN.9/702）

7. **主席**在向委员会报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的工作时说，提交委员会的文本基本以《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结构和建议为基础。今后三天的任务包括审查工作组的草案，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冲突规则、适用法的问题和今后将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此外，还需最后审定一些细小的起草问题和文件标题。

8. 与讨论相关的文件包括：A/CN.9/700 和 Add.1-7，载有秘书处关于补编草案的说明；A/CN.9/701 号文件，载有各国家和组织就草案提出的意见；A/CN.9/702 和 Add.1 号文件，载有未来的工作计划；A/CN.9/689 号文件，即工作组上届会议的报告；以及两份会议室文件（A/CN.9/XLIII/CRP.7 和 A/CN.9/XLIII/CRP.8）。

A/CN.9/700

9.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在最后通过补编草案之前，委员会似宜对冗长的标题进行审议。委员会不妨参考 A/CN.9/701 号文件所列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提出的意见，审议这些文件。

10. 关于补编草案的前言，知识产权组织建议将第 3 段改为“……在知识产权组织的配合下，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座谈会”，以强调其在组织 2007 年座谈会方面发挥的作用。该组织还要求在前言最后一段提及它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因此，建议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后面插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语句。

11. 在讨论 A/CN.9/700 号文件时，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应当保留还是删除“委员会说明”部分。将说明列入文件是为了协助工作组确定相关参考，以编写相应部分的补编草案。若要保留，则亦应提及 A/CN.9/700 和 Add.1-7 号文件以及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落，使说明更加完整。

12. 第 13 段提到设保资产即设保人在资产上享有并且意图作保的任何权利。委员会似宜确认这是否属于准确说明，或者是否应当区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3. **主席**说，关于文件标题，秘书处建议将标题的两个部分以冒号隔开，或者把标题的第二部分放在

第二行。鉴于未曾针对《指南》做一般性发言，她请就拟议标题发表评论意见。

14. **Hu Shengtao 女士**（中国）说，她接受秘书处的建议。

15. **主席**说，她认为秘书处的建议已被采纳。

16. 就这样决定。

17. **主席**问在最后文本中是否应当保留“委员会说明”部分。

18. **Nigam 先生**（印度）说，如果说明部分交叉参考了《立法指南》正文或补编草案中的段落，那么，在补编草案中，应当保留这些内容。

19. **主席**说，说明部分并未交叉参考《指南》，而是参考了补编草案以前的版本以及工作组各届会议的报告。

20.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关于对补编草案其他部分和《指南》的交叉参考，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应当保留这部分，甚至加以补充。例如，A/CN.9/70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句提到了 A/CN.9/700/Add.1 号文件第 8 至 21 段，指出《指南》并未提及与设保人知识产权的存在、有效性和内容有关的问题。可能有必要另外提及 A/CN.9/700/Add.5 号文件第 8 至 11 段，因为这部分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

21. 在第 1 段第二行末尾（A/CN.9/700），似乎也有必要增加“信贷担保”等字眼，因为知识产权价值的提高是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担保交易为背景的。虽然接下来的一句澄清了这一点，但当前草拟的案文似乎过于宽泛，因而需要做出上述说明。

22. 他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建议第 32 段末尾不应提及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的专属权利，因为只有知识产权所有人拥有此类权利。因此，它建议删除最后一句中“权利”一词前的“专属性”一词，或者保留

“专属性”，但将“许可方”改为“所有人”，把“许可方”放入括号内，而后再提及拥有专属权的“独家被许可方”。

23. 知识产权组织还建议在第 41 段倒数第二句中增加“经许可方同意后”一语，因为只有在许可方同意的情况下，被许可方才能设定担保权。

24. 第 35 至 45 段所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担保交易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包括以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交易。第二类包括融资交易，涉及知识产权与设备、库存品或应收款等其他动产。世界银行表示，第 37 至 43 段中给出的例 1 至例 5 阐释了这两大类交易。但另一方面，例 6 和例 7 提到的交易中，设保资产不是知识产权，而是设有担保权的有形资产。

25. 为解决这个问题，应在第 43 段之前插入一个标题，将该段与前面五个例子区分开来。可将第 43 段第二句“这类交易的示例见下文例 6 和例 7”改为“如下文例 6 和例 7 所述，这类交易涉及有形资产的担保权”。下面一句将澄清 A/CN.9/700/Add.2 第 32 至 36 段中提出的观点，即有形资产的担保权并不必然延及该资产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26. 可在第 44 段末尾加上：“除非担保协议明确规定这些商标属设保资产，否则，F 银行不享有商标的担保权”。同样，也可在第 45 段末尾增加一个类似的语句。

27. **主席**说，她认为在补编草案的最后版本中，应删除“委员会说明”部分，不过，可在做出适当的编辑修改后，保留对补编其他部分的交叉参考。她还认为委员会愿意根据知识产权组织在 A/CN.9/701 号文件提出的意见修正前言。

28. 就这样决定。

29. **Agthe 先生**（国际商标协会观察员）说，国际商标协会代表团赞同知识产权组织就 A/CN.9/700 号文件第 32 段最后一句提出的观点，并拟订了如下措辞：

“‘彻底转让以外的转让’这一用语可能表示许可方赋予被许可方一些权利，同时许可方对商标的使用保留部分控制权”。

30. **主席**表示，由于该段不仅提到商标，还提到了一般性知识产权，这句话的最后一部分应改为“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保留部分控制权”。

31. 就这样决定。

32. **主席**针对知识产权组织在 A/CN.9/701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请各位就秘书处的建议即在第 41 段倒数第二句中增加“经许可方同意后”一语发表评论意见。

33. **Nigam 先生**（印度）说，在第 41 段给出的例子中，有必要明确一点，即如果强制执行担保权益，会发生什么情况：担保债权人有权出售整套原版软件么？如果无权出售，就担保债券人而言，担保权益就没有任何意义。对从第三方获得的许可设定担保权益时，必须同时对开发商开发的其他软件设定担保权益，而且，必须将整套软件作为一项担保。不能单独把第三方许可作为一项担保，因为一旦被用于主体软件，在未经第三方软件许可方批准的情况下，是不能出售这项许可的。

34.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第 44 段中的例子：担保债权人有权出售带有许可使用商标一方标签的名牌牛仔服吗？有必要澄清这个问题，因为商标的使用可能会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如必须在特定类型的高档商品商店出售；担保债权人想要出售牛仔服，强制执行担保时，此类条件将同样适用。

35. **主席**说，当前讨论的这部分补编草案只是为了给出一些融资做法的例子；印度代表建议做出的澄清见强制执行相关章节的评注。

36. **Nigam 先生**（印度）说，如果产品不可以出售，就不会给担保债权人带来有效的担保权益，如此一来，便不能将产品作为一种担保。如果一家公司拥有的一套软件中包含了第三方许可的软件构件，但在公司违约的情况下，第三方不允许担保债权人出售此软件构件，那么，对贷方而言，这套软件已不再是一项有效的担保。同样，如果贷方因为与商标使用有关的条件而无法在对方违约时出售名牌牛仔服，那么，贷方将牛仔服作为一种担保将毫无意义。

37. **Weise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指出，知识产权组织就第 41 段提出的建议中有一处打字错误：

“第 57 段”应改为“第 52 段”。他说，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团对该项建议的内容没有异议；不过，第 41 段中新增的任何语句都应当与第 52 段一致，因为后者规定，只有当许可协议规定被许可方权利未经许可方同意不得转让时，才需要获得许可方的同意。因此，第 41 段不应暗示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获得许可方的同意。

38. **Tosato 先生**（意大利）说，他同意上一位发言人的观点，即第 41 段的措辞应与第 52 段保持一致，而且应清楚地表明，根据未明令禁止即为允许这项一般原则，只有在许可协议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被许可方将许可用作附属担保才必须征得许可方同意。

39. 关于印度代表的评论，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团通常认为第 41 段给出的例子暗含着如下内容：实际上，把软件用作附属担保的公司有权再次转让许可，因而可以将其用作附属担保；因此，担保债权人可以在对方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该项许可。不过，如果其他人认为在例子中重申该项原则意思将更加明确，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团没有异议。

40.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补编草案列出融资做法的例子并不是为了详细说明应如何设定担保权益，如何使其对第三方有效，如何获得优先

权以及如何强制执行。相反，它们只是对各种现有做法的描述，在补编草案中讨论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问题时，应谨记这些例子。如果另行提及强制执行问题，可能会有人争论说也应当另行提及优先权问题。

41. **Tosato 先生**（意大利）说，可以在第 41 段第二句中增加一些内容，表明 D 公司不仅有权发放软件构件的次级许可，还有权转售这项许可，以此消除印度代表对该段提出的担忧。如果文本没有明确反映这一点，有人可能会认为 D 公司无权转售许可，因此，不能就该项权利设保，因为如果对方违约时无权转售许可，那么，不会有人愿意把许可视为一项附属担保。

42. **Nigam 先生**（印度）说，他支持意大利的提议。

43. **Brennan 先生**（独立电影电视协会观察员）支持印度代表发表的评论意见。他说，一些国家的法规规定非专属许可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因此，不仅须就许可本身，还须就适用法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需要获得此类同意。虽然他支持意大利代表的提议，但他说另外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是在该段最后一句中加上“以确定被许可方是否可以赋予担保权益”的文字，解释向 D 银行出具证据的目的。

44.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愿意依照知识产权组织最初的提议，参考美国律师协会拟议的修订，修正第 41 段，使其与第 52 段保持一致。她还认为委员会愿意依照国际电影和电视联盟观察员的提议，修正第 41 段最后一句。请秘书处草拟适当案文。

45. 就这样决定。

46. **主席**提请注意世界银行在 A/CN.9/701 号文件中发表的意见，即第 44 和 45 段分别对应的例 6 和例 7 并不属于第 35 和 36 段提到的两大类。她说，为了考虑这项意见，秘书处建议在第 43 段前插入如下标题：“使用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的担保权”。另

外，秘书处建议把第 43 段第二句改为“如下文例 6 和例 7 所述，这类交易涉及有形资产的担保权”，并建议在第三句最后加上“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她认为委员会愿意采纳这些建议。

47. 就这样决定。

48.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回顾，他以前曾提议在第 44 和 45 段末尾增加：“除非担保协议明确规定商标属于设保资产，否则，F 银行不享有商标的担保权。”

49. **Alcantara 先生**（商业金融协会观察员）说，第 44 段的拟议修正让他感到困惑，因为照他的理解，第 44 段所指的商标不是归担保权益的设保人而是归第三方所有。因此，如果秘书处的提案获得通过，可能有必要说明：设定担保权益的文件必须特别提及商标，而且，拥有商标的第三方应当是设定担保权益的一方。

50. **Brennan 先生**（独立电影电视协会观察员）同意上一位发言人的意见。他说，第 44 段并未明确表示 F 公司，即商标的被许可方，有权以商标设定担保权益；这项权利通常由商标所有人保留，换句话说，即由许可方保留。因此，他不理解拟议修正的理由。补编草案已经相当明确地表达了一个重要概念，即被许可方能给予银行作为担保的，只是其从许可方那里实际获得的东西，除此以外，别无其它。

51. **Michael 先生**（纽约市律师协会观察员）说，不在第 44 段最后增加拟议句子的情况下，可将该段倒数第二句改为：“F 公司向 F 银行提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证明其使用这些商标的权利、以带商标的商品设定担保权的权利以及对商标所有人的义务。”担保贷方检查许可协议的目的在于核实借方不仅拥有使用商标的有效权利，更重要的是，也有权把商标作为附属担保的一部分抵押给银行，其后，如果

被许可方丧失了附属担保的赎取权，银行即可使用该附属担保。

52. **Weise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说，拟议的语句提到以带商标的商品设定担保权这项权利，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如果商标由于某种原因受到损坏，商品的担保权是否依然有效。对担保债权人而言，更为重要的一点是它是否有权处置商品，包括商品的商标。为了体现这一点，也许可以修改有关语句。

53. **Umarji 先生**（印度）说，在涉及第三方许可软件的第 41 段中，必须增加类似内容，说明以带商标商品设定担保权的问题。

54.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无论使用什么样的文字，债权人都不会享有商标的担保权，除非商标所有人在协议中明确表示商标本身属设保资产。

55. **Umarji 先生**（印度）说，商标所有人凭借与制造商的许可协议授权制造商以带商标商品所用商标设保。

56. **Cott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不必把《指南》中的每项解释都纳入每个例子。纽约市律师协会和美国律师协会提议的表述都是为了澄清一点，即作为融资附属担保的，不是商标，而是带有商标的商品。他提议采用如下表述：“F 公司向 F 银行提供其商标许可协议，证明 F 公司生产和处置带商标商品的权利及其对商标所有人的义务。”这样一来，例子中的贷方就会确信借方有权把商标附在用作附属担保的商品之上，同时，又不致让人误解设保资产的确切性质。

57. **Mittsdoerfer 先生**（德国）说，拟议的表述还是会误导人，因为它给人的印象是担保权是针对商品的，但重要的是，担保权是针对商标的。

58. **Tosato 先生**（意大利）说，照他的理解，例 6 和例 7 应当涉及有形资产。如果商品带有商标，那么，债权人在转售商品时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担保权益所针对的，依然是有形商品而不是商标。

59. **主席**说，已同意在第 43 段之前插入一个标题，表明下文的例子涉及使用了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60. **Alcantara 先生**（商业金融协会观察员）说，正如指出的那样，不必在每个例子中涉及所有的技术细节。

61. **Agthe 先生**（国际商标协会观察员）说，虽然他同样认为不必在每个例子中都涉及所有细节，但在所讨论的例子中，却有必要澄清担保权益针对的是有形商品。被许可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商标的担保权益授予第三方，商标依然是许可方的财产。

62. **Mittsdoerfer 先生**（德国）说，他只想指出，这个例子强调了在处理带有第三方商标的商品时可能涉及的问题。他无意对例子做出任何改动。

63.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她想请秘书处将第 44 段第三句改为：“F 公司向 F 银行提供其商标许可协议，证明其使用商标的权利、设定带商标商品担保权的权利以及对商标所有人的义务”。这样一来，就可以举例说明涉及知识产权的有形商品的担保权益。也将对第 45 段做出类似改动。

64. 关于第 48 段，她说如果没有异议，根据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将删除“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拥有专属权利的提法，因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只授予知识产权所有人而非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此类权利。

65. 经口头修正的 A/CN.9/700 号文件通过。

A/CN.9/700/Add.1

66. 主席说，世界银行和知识产权组织提议对 A/CN.9/700/Add.1 号文件做大量改动。

67.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知识产权组织建议把第 11(g)段“先发明专利者”中的“专利”一词改为“发明”，并新增一个(h)分段：“专利的可转让性和授予许可的权利”。世界银行建议在第 17 段末尾加上“执行《指南》各项建议的国家似宜解决这一问题。”另外，还有一项编辑建议旨在重新起草第 20 段倒数第二句，将由秘书处负责落实。

68. 经口头修正的 A/CN.9/700/Add.1 号文件通过。

69. 主席说，应授权秘书处做一些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编辑修改。如果对某一特定修改是否涉及实质性内容存有疑问，可向委员会提出。

A/CN.9/700/Add.2

70. 主席说，拟对 A/CN.9/700/Add.2 号文件做大量小的改动。

71.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秘书处将对第 32 段做编辑修改。关于该段，还有一个实质性问题，即一辆汽车可能装有的芯片使用的是盗版软件，是否应该提到这个例子。

72.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可以保留该项内容，但他强调例子中的重点是特殊的芯片而非轿车，轿车是各种知识产权和工业财产的集合。

73. **Tosato** 先生（意大利）同样认为轿车的例子可能会误导人，最好能改为“轿车外形的设计权”。他还建议将该段最后的“产品”一词改为“构件”。

74. **Hu Shengtao** 女士（中国）说，应当保留轿车的例子，因为这是唯一一个涉及制造业的例子。

75. **Hall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把“轿车”一词改为“轿车或其他装置”，从而在保留轿车这一例子的同时，突出强调芯片。

76. 经口头修正的 A/CN.9/700/Add.2 通过。

A/CN.9/700/Add.3

77.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提请委员会注意世界银行和知识产权组织发表的意见(A/CN.9/701)。

78. 世界银行提议修改第 9 段第四句，以提及知识产权担保权。第 29 段表示与知识产权登记处相比，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提供的信息较少，这既是优点也是缺点，这是一种重复，应加以避免。

79. 知识产权组织认为应当应在第 14 段而非第 13 段中提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和《马德里议定书》(1989 年)，因为第 14 段提到相对现代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可简化登记程序。

80.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纳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修正。

81. 就这样决定。

82. 经口头修正的 A/CN.9/700/Add.3 通过。

A/CN.9/700/Add.4

83.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就优先权而言，关于知悉在先转让的重要性的问题，第 5 段和第 6 段提到了两种可能相互矛盾的处理办法。在意见汇编(A/CN.9/701)中，世界银行建议在第 6 段增加一些内容，表明各国可考虑针对这个问题，协调其担保交易法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84. 关于第 23 段中提及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世界银行建议将其视为在功能上等同于出售商品，同时承认这一点可能会引起争议。

85. 在第 35 段中，知识产权组织表示，次级被许可方有无适当授权，以及次级被许可方根据第 245 号建议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保护不够，均属合同法问题。

86. 最后，关于第 245 号建议，秘书处想知道是否应当明确提及知识产权担保权。

87. 主席请就世界银行提出的关于第 6 段的如下建议发表意见：各国可考虑修正其知识产权法，使之与《指南》所建议法律相一致。

88. **Agthe 先生**（国际商标协会观察员）说，虽然国际商标协会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协调统一知识产权法，但接受世界银行的建议进而审查知识产权法超出了这份文件的范围，不应予以采纳。

89. **Brennan 先生**（独立电影电视协会观察员）同样认为不宜在未全面考虑所有有关参数的情况下进行这样的改动。

90. **Riffard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同这项提案的内容，认为该提案将增加补编草案的效用。不过，考虑到委员会已就第 4(b)号建议做出过一项决定，而接受世界银行的建议意味着要重新讨论该问题，法国代表团不赞成采纳这项建议。

91. **Umarji 先生**（印度）指出，补编草案的另外一处也请各国考虑协调其知识产权法和担保交易法，有鉴于此，他并不认为采纳这项建议有何困难。

92. 主席注意到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他说，就问题发展的程度而言，最好不采纳世界银行的建议。

93. 就这样决定。

94. **Du Jun 先生**（中国）说，第 5 段规定无论是否知悉存在在先担保权，先登记的担保权优先，这反映了通常的贸易惯例。第 6 段要求在先知悉，他想知道这是否算是强加了更多条件，进而损害了登记制度的效力。无论如何，这两段之间似乎不一致。

95.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工作组认识到，担保交易法和知识产权法下以知悉为基础的优先权规则可能不一致，而且，以知悉为基础的优先权规则可能会损害登记制度的效力。不过，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知识产权法下的这项规则专门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那么，可以保留以知悉为基础的优先权规则，因为第 4(b)号建议规定应遵守知识产权法。世界银行提出建议是因为它认识到各国似宜协调担保交易法和知识产权法，以避免此类不一致。

9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世界银行就第 23 段提出的建议。

97.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世界银行一样认为，世行关于第 23 段的建议可能会引起争议。有鉴于此，美国代表团不支持该项建议。

98.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不愿意采纳世界银行关于第 23 段的建议。

99. 就这样决定。

10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知识产权组织就第 35 段提出的建议。

101. **Weise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说，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有关知识产权法而非合同法的问题。根据合同法，如果被许可方受合同约束不得发放次级许可但却这么做了，被许可方便违反了主许可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合同法，次级许可仍然成立。不过，根据知识产权法，未经授权的次级许可是不成立的。因此，不应修改文本以提及合同法或义务法。

102. **Brennan 先生**（独立电影电视协会观察员）说，根据义务法和知识产权法，可以对“授权”一词做出不同解释，因此，最好能避免使用这一用语。他请求解释第 35 段最后括号中的用语，因为不清楚这一用语是否必要。

103.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样认为括号中有关合同法的说明没有任何必要，最好删除。

10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当在第 35 段最后一句中提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105. **Umarji 先生**（印度）说，在该段所述的、与为特定目的发放许可有关的情况中，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适用于许可证的发放。如果次级被许可方将许可用于其他未经授权的目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依然适用。因此，应当保留目前的案文。

106. **Du Jun 先生**（中国）说，如果相关法律是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则应当保留相关文字，以便各国以其国家立法为采取行动的法律依据。中国代表团认为第 35 段括号中的文字与该段的其他内容并无抵触之处，可以保留。

107.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委员会想要保留括号内的文字，由此就合同义务提出补充建议，那么，建议应当全面而准确。虽然在许多法律制度下，一方的违约会成为另一方的借口，但是，当合同的两个部分相互独立时，情况却并非如此，因此，许可的无效不能成为另一方行为的借口，反

而会导致违约。适用哪项规则取决于法律制度规定的环境。因此，建议在世界范围内只适用一项规则未免过于简化，是不正确的。美国代表团认为所述语句偏离了该段的主旨，若想保留，便应展开详述，使内容更加完整。

108. **Tosat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的观点。该段所表达的要点非常明确，删除括号内的文字不会有任何影响。若要保留，则需使其更完整、更准确，反而会分散对该段主旨的关注。所以，最好删除这段文字。

109. **主席**说，考虑到各位成员的意见，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删除括号内的文字。

110. 就这样决定。

111. **主席**提醒委员会，产生的问题是在第 245 号建议中提及知识产权担保权是否适当。

112. **Umarji 先生**（印度）说，为了明确立场，应当提及这一点。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